附件1-10

汽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新疆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74家企业生产的74批次汽车轮胎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9743-2007《轿车轮胎》、GB 9744-2007《载重汽车轮胎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汽车轮胎产品的外缘尺寸（断面宽、外直径）、强度性能、脱圈性能、耐久性能、高速性能、磨耗标志高度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外缘尺寸断面宽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0。